

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会议通知以电话、口头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骄峰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公司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（1）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（2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3）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，同意确定以2022年12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并同意以33.40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

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.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12 月 16 日